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scxsh.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實際可行措施，包括：

- 對所有與會人員(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倘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1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葛先生、顧女士及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
「本集團」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指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葛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擁有其50%及5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5%權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葛先生」	指	葛曉軍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顧女士的配偶
「顧女士」	指	顧菊芳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葛先生的配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菊芳女士

黃磊先生

蔣才君先生

范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經濟開發區

凱旋西路1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

管東濤先生

吳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發行授權；(iii) 購回授權；(iv) 擴大授權；及(v) 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黃磊先生（“黃先生”），蔣才君先生（“蔣先生”）及范亞強先生（“范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決議案逐個進行投票表決。

3. 提名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下列甄選准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獲挑選的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需考慮的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以及若任何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時，評核其是否仍可向董事會之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
- (c) 制定標準以確定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價其技能、知識和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經驗，並根據該評核準備一份關於特定委任的角色和能力要求的說明文件。

4.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黃先生，蔣先生及范先生的豐富的經驗以及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之個人履歷詳情中所述的工作概況和其他經歷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對黃先生，蔣先生及范先生具備的繼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他們再次當選為執行董事，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機遇、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並進一步為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並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所授予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以48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

購回授權

待通過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以48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上述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審議通過。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審議通過。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董事；(ii) 發行授權；(iii) 購回授權；(iv) 擴大授權；及(v) 宣派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公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妥為填寫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葛曉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磊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累積近30年的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九江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技術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究。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黃先生為多個獲獎專案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如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頒贈技術創新三等獎(Advance Technology Award (Third Class))。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于大連理工大學，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不收取董事袍金，僅收取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的薪金和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蔣才君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發展。蔣先生累積逾2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蔣先生在宜興市漢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辦公室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行銷管理。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不收取董事袍金，僅收取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的薪金和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蔣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數據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范亞強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產品銷售。范先生在煉油助劑及油品添加劑行業累積逾15年的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范先生於宜興市漢光集團銷售部擔任銷售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范先生擔任宜興市創新煉化助劑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發展。

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于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專科（遠端教育），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不收取董事袍金，僅收取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的薪金和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范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可讓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3.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340	0.275
五月	0.330	0.285
六月	0.315	0.280
七月	0.325	0.285
八月	0.355	0.305
九月	0.345	0.315
十月	0.340	0.310
十一月	0.370	0.330
十二月	0.370	0.3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55	0.300
二月	0.420	0.325
三月	0.420	0.3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70

4.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用作該等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除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則以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贖回或購回應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則以股本撥付。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交易限制

我們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率，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6.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購回股份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後，方可實施。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概無（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股權 悉數獲行使
葛先生	360,000,000	75.0%	83.3%
顧女士	360,000,000	75.0%	83.3%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360,000,000	75.0%	83.3%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的決議案)：
 - (i) 黃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蔣才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范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分別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任何認股權或兌換權；或(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否則董事根據(a)段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的授權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的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決議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並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3.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